

p. 900 : -3【若言惑種在無漏識中】《解讀》：若經部師言：有漏雜染煩惱惑種雖不在現行有漏識中，但可攝持在正現行的無漏識中，如是無漏識所起的無間道般若智慧，便可以斷彼煩惱，故我無失。《成唯識論》論主遮破之云：

「汝執非理，以染、淨二心不俱起故，是以與無間道智相應的無漏清淨心識，應該不能攝持彼雜染有漏現行及其種子，彼此自性相違，如涅槃故。」

p. 902 : 3【由道力後惑不生】《解讀》：經部見破，或再轉救，故《成唯識論》先牒彼救，後破其非云：「若外人再作轉計，謂由金剛喻定無間道的般若聖智力量，能使後時的煩惱諸惑永不復生，而立「涅槃斷果」之名者，則於初見道般若聖智起時，亦應能使後惑永不復生，亦應成就阿羅漢等無學聖果。」

p. 903 : 2【自前卷末至此中】《解讀》：自前卷末之言『已引聖教，當顯正理』始（p. 792:-5），至此言『許有此識，一切皆成』中，並已攝盡能證第八本識的諸相。於諸證中，更有八相（p. 468）與十理（p. 750）的異同，諸賢各有自所委託的事理（疑是：諸賢請自行仔細確實詳查），而行文亦有前後、上下的差異，如在本論排在第二的「異熟心證」者，在《對法》則是排在第六的「身受體性證」；在本論排在第四的「能執受色根身證」者，在《對法》則是第一的「依止執受證」，比較可知。此外在闡說上亦有廣略不同，讀者都宜細心尋思之可得，此間不能詳細具述。

p. 903 : 7【八證中等】《解讀》：於上文已釋「染淨心證本識」及「總結一章染淨二法」之後，更有第三段，此即『總結十理證有本識』，如文易解，故今不釋。至於所謂『恐厭繁』者，是指除此本論所述十證外，並有十證之所不涵攝

的理證項目，此如《瑜伽師地論》及《對法》所謂『八證』中的「最初生起不可得證」、「明了生起不可得證」、「業用不可得證」等，皆此《成唯識論》之所未說，故今例而述之。彼「最初生起」等，於本論下文即第七卷，皆將具演說之，非正是證有第八本識。前十證中所攝八證，諸後講者，將會一一敘述之。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2：「如攝決擇分說：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離阿賴耶識，1 依止執受不可得故、2 最初生起不可得故、3 明了生起不可得故、4 種子體性不可得故、5 業用體性不可得故、6 身受體性不可得故、7 處無心定不可得故、8 命終之識不可得故。」(T31, p. 701b6-11)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2：「十證攝八證者。此第二異熟是彼第六。此第四執受是彼第一執受。此第六生死心是彼第八命終。此第九滅定是彼第七滅定。此第十持種是彼第四種子。」(T43, p. 637b20-23)

本論「十證」：一者「持種識證」二者「異熟心證」三者「趣生體證」四者「能執受色根身證」五者「能持壽煖證」六者「受生命終證」七者「名色與識互緣證」八者「依識食證」九者「二定識不離證」十者「染淨心證」

第二能變：末那識

【末那識】參考本書 p. 145~147，「俱生我執」，「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由行相深及相續故。第八續而不深，第六深而不續，五識不深不續，唯第七具有深及相續。第七識本質，即以第八為境。由似一、常，似實我相，故緣第八，七我恒行。影像相中，亦無實我，唯似第八，是第七識自心之相。若從見說，名染無記（有覆無記）；若從本說，名淨無記（無覆無記）。以許染、淨，故雜種所生。「帶質通情本」（一半與本質同一種生，一半與見分同一種生，故言通情本。情即能緣見分，本即所緣本質。）參考本書 p. 1060~1063，「此意差別略有三種：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三平等性智相應。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七地以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次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相續、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後通一切如來相續、菩薩見道及修道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彼緣無垢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參考本書 p. 739~740

p. 903：-2【壬二】參考本書 p. 466：2，己二有廿二行頌半廣明識相三。庚初有十四頌半廣前下三句頌明三種能變識相二。辛初釋頌文廣明三能變三。壬初二頌半解識異熟識初能變相。壬二次第五至七共三頌釋第二能變思量識相

p. 904：8&p. 905：-1【第七識十門分別、八段十門】參考《解讀 9•末那篇》p. 47

8. 起滅分位門		7. 界繫分別門	6. 三性分別門	5. 心所相應門			4. 體性行相門		3. 所緣門	2. 所依門	1. 舉體出名門	八段
有。	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	隨所生所繫。	有覆無記攝。	及餘觸等俱。	並我慢、我愛。	謂我癡、我見、	四煩惱常俱：	(思量為)相。	緣彼。	依彼轉。	那。	頌文
10. 隱顯門	9. 界繫門	8. 三性門	7. 相應門	6. 染俱門			5. 行相門	4. 體性門	3. 所緣門	2. 所依門	1. 標名門	十義

p. 905 : -5【此不為例】《成唯識論義蘊》卷 4 : 「此不為例至故今說之者。此答
意云：如前六識。雖有煩惱繫縛。而與本識不必同地。今顯第七雖四惑俱。除
無漏位。必與第八同界。顯異前六。故云隨所生所繫。」(X49, p. 435c17-20)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 : 「『此亦應然』至『即隨彼繫』者。此即他質。若云
第八隨何界異熟。即彼繫。即顯是明界繫者。第七應然。言與染俱。即隨何染
污即彼所繫。如第八識。亦是明界繫竟。何須後(頌言)隨所生所繫? 『此不
為例』至『故今說之』。此答質意者。且如前六亦與染俱。若起。與八非必同
繫。第七亦與惑俱。除起無漏。餘有漏位一切時必同地繫。既一種有染。如何
前六亦繫非必同、七同繫耶? 今為簡前六。故說隨所生繫言故。」(X49,
pp. 589c23-590a7)

p. 906 : 4【能變，如第二卷解】參考本書 P. 455~460。《解讀》：如《成唯識論》
第二卷文所說，即分為諸色、心種子的『因能變』及諸識自證分轉起見分及相
分，呈現為一切假我、假法的『果能變』。

p. 906 : 8【楞伽云】《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4 : 「自心現妄想，八種分別，謂
識藏、意、意識及五識身相者，不實相，妄想故。」(T16, p. 511b7-9)《入楞伽
經》卷 8 : 「所謂八識。何等為八? 一者、阿梨耶識; 二者、意; 三者、意識;
四者、眼識; 五者、耳識; 六者、鼻識; 七者、舌識; 八者、身識。」(T16, p. 559b22-
25)《大乘入楞伽經》卷 5 : 「所謂八識。何等為八? 謂如來藏名藏識，意及意
識并五識身。」(T16, p. 621c1-3)

p. 906 : 8【六十三云】《瑜伽師地論》卷 63 : 「此中諸識皆名心意識。若就最勝。
阿賴耶識名心。何以故? 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於一切時緣執受境。緣

不可知一類器境。**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思量為性。**餘識名識**。謂於境界了別為相。如是三種。有心位中心意識。於一切時俱有而轉。」
(T30, p. 651b19-25)

p. 906 : 9【**意名無有義**】《攝大乘論釋》卷 1：「論曰：復次意名應無有義。釋曰：云何無義？若立前滅心為意，此但有名無義。何以故？意以了別為義，於無中云何可立？是識隨六識前已滅，此意名不可得，不能了別，以無體故。論曰：復次無想定、滅心定應無有異。何以故？無想定有**染污心**所顯，滅心定不爾。若不爾，此二定應不異。釋曰：若人立有**染污心**，此人於無想定則說有染污心，於滅心定則說無染污心，對此人二定則有差別。若不如此，於二定意識不行故，二定則無異。」(T31, p. 158c6-15)

《解讀》：《攝論》卷第一亦言：此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相應，而恒常思量計執自內我的『染污意』，若無，則『意』名便無有詮釋上的意義。又言(阿賴耶識)心體(於識、意、心三類法中)位列在第三，若離心體阿賴耶識所攝諸識種子，則前六識的「識」與第七識的「意」無別可得等，故以『末那』名稱，以別標目於第七識(第二能變)之上。

世親《攝大乘論釋》卷 1：「如世尊說：心、意、識三。此中意有二種：第一、**與作等無間緣**所依止性，無間滅識能與意識作生依止。第二、**染污意**，與四煩惱恒共相應：一者薩迦耶見、二者我慢、三者我愛、四者無明，此即是識雜染所依。識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了別境義故。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釋曰：此亦名心者，**阿賴耶識即是心體**。意、識二義差別可得，當知心義亦有差別，顯示此故。此中與作等無間緣因性，謂無間滅識與意識為因，

是第一意；由四煩惱常所染污，是第二意。……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者，謂無間滅識說名為意，與將生識容受處所故作生依。第二染污意為雜染所依，以於善心中亦執有我故、了別境義故。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者，謂於此中由取境義說名為識，由與處義名第一意，由執我等成雜染義名第二意。」(T31, p. 325b5-27)「論曰：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可得。是故成就阿賴耶識以為心體，由此為種子，意及識轉。釋曰：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有性，由此為因，意及轉識皆得生起。見取轉識，當知亦即取第二意。所以者何？彼將滅時得意名故。」(T31, p. 326b18-24)

p. 906 : -1【出世末那】《解讀》：《瑜伽師地論》第六十三卷〈(攝決擇分)有心地〉云：若『末那(即染污意)由於一切時，以恒常計執思量第八識為自內我為自性，相續而轉，故可名之為『末那(意)』。至於佛所言的清淨出世末那之名，則云何亦得以建立？今應答言：『末那』(意)之名，是假施設，其體不必如其所表具有計執思量之義。此義意言，可有兩解：一者、『出世末那』更不起計執思量第八識為自內我，以其是如實任運而知故，無粗劣慧相應故，無散亂散心慧相應故，故不名之為「末那」；即「末那」一名，唯可指謂有漏(第七識)，非指無漏(第七識)』此第一解也。又云：二者、此出世無漏清淨的第七識，遠離顛倒，雖不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相應，但能如實正思量一切法平等故，亦有『思量』義，亦得名為末那。此義意言：出世第七識遠離顛倒思量，但有正思量故，即通無漏，亦得有此『末那』之名。二解如是。

p. 907 : 7【總別合論】《成唯識論義蘊》卷4：「即名意識者。此第七識通名識。別名意。合名意識。與第六何別？」(X49, p. 436a1-2)

p. 907 : 8【六十三云】《瑜伽師地論》卷 63 :「云何名為勝義道理建立差別？謂略有二識：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譬如水浪依止瀑流。或如影像依止明鏡。如是名依勝義道理建立所依能依差別。」(T30, p. 651b13-18)

p. 909 : 5【七有漏時六非無漏】《成唯識論義蘊》卷 4 :「此約第七畢竟無漏。六亦無漏。若不爾。七有漏時。不妨六無漏故。」(X49, p. 436a3-4)《成唯識論》卷 5 :「如是染污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T31, p. 25c18-19，本書 p. 1102 : -2)